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98,125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庆龙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集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颜小平

5、注册资本:30,343.623632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安徽集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015,516.71	453,271,070.01
负债总额	164,148,005.56	172,250,208.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148,005.56	172,250,208.84
净资产	284,867,511.15	281,020,861.1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323.51	50,245.28
利润总额	-6,951,760.88	-3,840,709.98
净利润	-6,951,760.88	-3,840,709.98

9、经查询,安徽集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保证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4年12月20日期限(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64,000,000(大写:贰亿陆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安徽集泰(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集泰与工行安庆龙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安徽集泰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与工行安庆龙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集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抵押人: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4年12月20日期限(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64,000,000(大写:贰亿陆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安徽集泰(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4、抵押担保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抵押物:土地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出质人: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4年12月20日期限(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703,000(大写:叁佰柒拾万叁仟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安徽集泰(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4、质押担保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质物:知识产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1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6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74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邹榛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5、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择时择机论证、制定、实施公司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所有必须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2026-032号、临2026-033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204,80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4日发布《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附件一),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并参与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波先生

总经理:龙双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举先生

财务总监:周华林先生

独立董事:陈亚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5891697

邮箱:600711@600711.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一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至0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波先生

总经理:龙双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举先生

财务总监:周华林先生

独立董事:陈亚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至0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5891697

邮箱:600711@600711.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15:00-16:00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9月10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为民,独立董事王智化、倪晨凯、张占江,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董事长您好,作为中小股东,我非常关注公司的长期战略与转型成效。从半年报来看,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57.21%,核心原因是浙江市场化电价同比下降16.4%,叠加二季度煤价反弹,火电板块甚至出现了亏损。同时,市场普遍担忧公司火电占比超90%的“落后旧质产能”在新能源时代面临资产搁浅风险,且公司自有风光装机扩张明显慢于同行。请问董事长,在“电价下+煤价上”的结构性困境下,管理层对传统火电资产的长期定位是什么?未来3-5年内,公司在加速向风光绿电转型、摆脱单一火电依赖方面,是否有明确的产能替代规划和时间表?

答复:双碳目标下,我国火电行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清洁低碳、高效节能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将深入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夯实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双碳目标任务。

问题2:董秘您好,我注意到公司当前市净率(PB)仅为0.91,长期处于破净状态,且股价走势明显弱于电力板块。这主要是因为市场担忧公司新能源转型滞后,无法享受绿电估值溢价,加之134亿股的庞大股本导致股性呆滞。请问董秘,除了依赖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作为“压舱石”外,公司在市值管理层面是否有进一步的举措?针对当前低迷的股价,公司是否有计划通过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或进一步强化分红政策(如提高中期分红频次)来向市场传递信心,修复公司的内在估值?

答复: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股东回报。为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在2025年首次增加了中期分红,2025年整体现金分红比例达到58.78%,按照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当日收盘价计算,分红回报率达到6.51%,公司2026年将再次实施中期分红。未来如有增持、回购等计划,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问题3:财务总监您好,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上半年不仅火电主业承压,控股的光伏子公司(中来股份)更是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毛利率跌至-49.92%,累计减值超10亿元,严重侵蚀了火电主业的利润。请问财务总监,在火电主业因电价下行和煤价上涨导致度电利润骤降至-0.63分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评估并处理光伏制造业务带来的持续“失血”风险?下半年在资本开支和资金安排上,公司如何平衡“止损光伏制造”与“保障火电燃料采购及核电投资收益”的现金流需求?

答复:公司严格遵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支持中来股份发挥新能源业务的协同作用。

问题4:独立董事倪晨凯您好,作为中小股资者,我非常关心公司的治理与投资风险。半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15.03亿元,但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高达16.19亿元(占比超67%),这意味着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火电及新能源主业实际是亏损的。请问独董,在审查半年报时,针对公司新能源转型严重滞后、光伏制造业务巨额亏损的问题,独董将如何发挥监督作用,督促管理层加快剥离低效资产或加速绿电转型,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切实发挥好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核心职能。督促公司落实好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煤电低碳转型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继续注重投资者回报。

问题5:独立董事王智化您好,作为中小股资者,我非常关心公司的治理与投资风险。半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15.03亿元,但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高达16.19亿元(占比超67%),这意味着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火电及新能源主业实际是亏损的。请问独董,在审查半年报时,董事会如何评估这种“主业造血能力丧失、高度依赖参股投资收益”的财务结构风险?

答复:受煤价波动和电价同比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火电利润大幅收缩。参股核电是公司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作为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煤电低碳转型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现金分红,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巢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巢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因巢序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巢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巢序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9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巢序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巢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巢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于辞任生效后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交接。

巢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巢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十二次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液化气新造2+2艘88000立方米VLGC项目1、2号船交船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大连中远海能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新造2+2艘88000立方米VLGC项目1、2号船交船融资方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核定结果与2026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核定结果与2026年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16: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明峰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建辉先生

总会计师:田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桢豪

电话:021-65967678

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6	发行数量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点	√
3.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杨东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2026年9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第3项、第7项、第10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至第1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8项、第10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